

“十三五”时期需更重视市场监管

——访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

本报记者 余颖

权威访谈

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激发微观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这也是商事制度改革的大逻辑、大方向。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着力点,深入探索“证照分离”,提高市场准入便利化,推动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活跃发展。

问:已推行1年多的商事制度改革激发了市场活力,日均新登记企业从改革前的7000多户增加到超过万户。“十三五”时期,商事制度改革将如何继续深化?
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刚刚闭幕。全国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正积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我们要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市场创新。

问:随着商事制度改革进入深化阶段,推行先照后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紧迫性不断凸显。市场监管如何在放管之间找到平衡?
答:“十三五”时期已到了更加重视市场监管的阶段。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目前,市场秩序不规范,市场机制不健全、公开、统一、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还没有形成,不仅影响着资源的优化配置,制约着经济转型和整体竞争力的提高,也成为制约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实现的关键问题。

问:随着商事制度改革进入深化阶段,推行先照后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紧迫性不断凸显。市场监管如何在放管之间找到平衡?
答:“十三五”时期已到了更加重视市场监管的阶段。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目前,市场秩序不规范,市场机制不健全、公开、统一、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还没有形成,不仅影响着资源的优化配置,制约着经济转型和整体竞争力的提高,也成为制约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实现的关键问题。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推进综合执法和大数据监管,运用市

场、信用、法治等手段协同监管。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要求我们在放活微观市场主体的同时,切实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努力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完善的市场经济是有活力、有秩序的。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必须做到放管结合,在创新中发展,在规范中完善。

要认识到,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市场竞争环境,不是限制经济发展,而是我国经济转型发展、提质增效的重要保障。“十三五”时期,实现经济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的目标,面临着化解过剩产能、淘汰僵尸企业、培育新兴产业新动能等一系列任务,再按传统的行政主导方式难以奏效,迫切需要净化市场环境,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

当前,我国消费环境的改善与百姓消费能力的提高还不匹配,消费环境不理想已经成为制约消费潜力释放的重要障碍。长期形成的重视投资者、生产者利益,而忽视消费者权益;重视提高消费能力,而忽视扩大消费意愿;重视消费硬件设施,而忽视消费软环境建设等问题仍较突出。特别是国内旅客出国购物的热潮,进一步凸显国内消费环境的不足。

“十三五”时期,随着我国从中等收入体向发达经济体迈进,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日益突出。要改变投资者优先、生产者优先的传统观念,树立消费者优先、消费者至上的理念。要顺应消费规模扩大、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模式变化的新趋势,把改善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权益作

为重要着力点,通过改善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增长。通过扩大新消费,带动新投资,培育新产业,形成新动力,促进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问: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主体大量产生,特别是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促进了技术、资源和市场的跨时空领域融合,颠覆了许多传统的产业模式和消费模式。市场监管应该如何适应新形势?
答:市场经济发展的现状和方向对市场监管提出许多新要求和新挑战,传统的人盯人、普遍撒网的监管方式已不适应。我们必须顺应全球化趋势,提高监管效率。

从国际上看,减轻企业负担,减少社会成本,提高监管效能,成为国际监管改革的普遍趋势。自从世界银行公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以来,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进行了一系列监管改革,以不断改善营商环境。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必须提高市场监管效率。要强化企业信用监管,让信用创造财富。要利用大数据资源,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智慧监管。强化社会共治,发挥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功能,发挥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协同效应,发挥地方监管的重要作用。

今后,要按照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的要求,不断提升市场监管的国际化水平,要加强前瞻性探索,注重探索和推广自贸区商事制度改革实践。要强化商标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平竞争,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2015年工商改革政策速览

注册登记

6月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全国在年底前推行“一照一码”

8月

工商总局、中编办、发改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等6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明确了改革的具体路径和时间表

9月

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对两部门的信息共享作出了明确规定

市场监管

11月

国务院出台《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提出2016年底前要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

12月

工商总局出台《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做好“双告知”工作的通知》

商事制度改革进入深化阶段

本报记者 余颖

江苏省宿迁市忠诚家具有限公司会计王盼展示“三证合一”版本的工商营业执照,上面不仅有营业执照注册号,还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和税务登记证号。

本报记者 余颖摄



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分局荔枝工商所监管人员到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当地工商部门对辖区的汽车经销商和4S店进行了专项整治检查,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夏斐然摄

2015年,商事制度改革进入深化阶段,“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从试点到全面推开,市场监管由事前审批转向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网络监管模式不断创新,以大数据推动新广告法落实……这些改革举措维护了市场秩序,有力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从“三证合一”到“一照一码”

全面推行“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是简政放权、便利市场准入、鼓励投资创业的重要途径。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为核心的商事制度改革今年10月1日起在全国推开,办理时只需填一次表,跑一次窗口,就能够拿到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与此同时,注册资本实缴制改认缴制催生了大量“1元办公司”的现象,不少地方还采取“一址多照”、商务秘书公司、电商集群注册等改革举措,促进了众创空间、创客工场等新业态、新经营模式的发展。这些改革推动了我国新设立市场主体的增长,此前我国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约7000户,改革后超过1万户。

案例:

重庆卓识远见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卓义山办公室的柜子里,收藏着该市首张“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今年10月1日上午,卓义山在重庆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领到了这张营业执照。“我9月30日提交的申请,没想到那么快就拿到了营业执照。”虽已过去两个多月,卓义山至今还惊讶于这次办照的快捷与便利。

36岁的他之前12年一直在加拿大工作。“我在加拿大也办理过公司营业执照,从提交申请到拿到营业执照至少需要30天,还要缴纳约3000元人民币的费用。”卓义山说,其实这次自己本已有等上一、两个月的心理准备,没有想到这么有效率,还不花一分钱。“在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搞不懂的地方会马上得到工作人员帮助,整个

填表时间只花了20多分钟。”拿到执照后,卓义山还为公司办理了银行对公账户、税务、公章等业务,都很顺利。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先照后证”推行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先照后证”改革相关审批项目仅余下186项,这对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提出,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现代的市场监管需要综合运用事前监管工具和事中事后监管工具。”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宋华琳表示,在简政放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应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网络市场定向监测、违法失信等信息,对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风险加以评估,来发现和应对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将有限的市场监管资源优先配置到对高风险的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管上。

案例:

今年12月,全国工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交换应用系统全面上线运行。12月2日,石家庄某公司到工商局登记注册窗口,申请将朱某登记为该公司监事。工作人员将朱某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录入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时,系统自动提示朱某负有“偿还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的

到期债务。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今年3月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商部门依法限制朱某担任公司监事,并向企业出具了《申请人告知单》。

网购更加放心

网络正在成为消费的主力市场。根据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的监测,今年全国“双十一”单日有效交易额已接近我国单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清华大学教授梁跃廷预测,到2020年左右,电子商务规模将超越传统市场规模,逐步成为流通、消费的主流。

另一方面,互联网上假货横行,形象不佳,纠纷不断,消费者维权困难,促使相关部门将网络作为市场监管的另一大主战场,不断调整监管思路,深入开展2015红盾网剑专项行动、第三方交易平台规则评价活动等,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和售假行为,持续净化消费环境。

案例:

2014年10月底至11月初,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连续接到消费者反映某网站擅自取消消费者订单的投诉。张某某等51名消费者投诉该网站擅自删除消费者订单,要求当事人按照订单履行义务,补足商品数量,但当事人以“标错价”为由拒绝履行。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4年11月21日对该网站立案调查,认定该网站的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法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该分局于2015年6月17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

条的规定对该企业下达处罚决定书,罚款50万元。

让违法广告无所遁形

新修订的《广告法》今年4月颁布,9月1日正式实施。

4月28日,国家工商总局广告数据中心正式启用。中心的广告监测平台能按食品、药品、房地产等类别分类识别违规广告,并细化到各个省份。目前,平台已基本实现对31个省(区、市)332个市的3600余家媒体发布的广告进行全类别、全覆盖的监测,3年后监测范围将进一步扩展到全国2800多个县。

监测发现,新《广告法》正式实施以来,违法广告几项主要数据指标已经连续2个月实现50%左右的下降。“从目前监管情况看,传统的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服务等虚假违法广告整体上得到有效遏制,但收藏类、招商投资类、酒类、电视购物类等虚假违法广告有所升温。”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司长张国华透露,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今年年底将初步建成,明年投入使用,届时互联网媒体也将和传统媒体一样纳入广告日常监管范围。

案例:

2015年9月,江苏省查处了“70周年大阅兵纪念银钞大全”广告案件。该广告中多处使用军人形象以及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新华社等名义作宣传,还列举了相关收藏品“奥运纪念钞”发行600万枚目前升值380倍等无法查证的内容。由于违反了修订后的《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工商机关拟对当事人罚款60万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

1月

国家工商总局出台《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禁止商家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3月

工商总局出台《关于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意见》,推动电商平台承担责任,保护消费者权益

9月

工商总局出台《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针对网络促销的刷单、涨价促销、定金不退等问题制定了惩处措施,让“双十一”等促销活动更为规范

11月

工商总局出台《关于加强网络市场监管的意见》,首次提出将研究规范微商等社交网络营销行为

工商总局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提出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

广告监管

4月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对广告代言人的法律义务和责任作出规定,还新增关于互联网广告的规定

7月

工商总局配套出台了房地产、医药、食品等多个品类的广告发布暂行规定(修订稿),并于9月1日开始实施。新规定主要针对广告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修订,例如房地产广告不得作出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也不得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性宣传

本版编辑 陈郁 向萌 杨开新
美编 高妍